

环境产品技术要求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

磁电式防垢水处理器

HJBZ 36—1999

The Certifiab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ducts

Magnetic Electric Antiscale Hydrotreater

1 范围

本技术要求规定了磁电式防垢水处理器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

本技术要求适用于工业用、民用的内磁水处理器、高频电磁场电子式水处理器、高压静电场电子式水处理器、低压电场电子式水处理器等应用磁、电原理进行水处理，以防止水垢产生的产品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含条文在本技术要求中被引用，即构成本技术要求的条文，与本技术要求同效。

CJ/T 3066—1997 内磁水处理器

HG/T 3133—1998 电子式水处理器技术条件

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，应使用其最新版本。

3 定义

3.1 内磁水处理器：使水以一定的流速切割磁线的方式对水进行处理，导致其各种分子、离子获得一定的磁能而发生形变，破坏了它的结垢能力，以达到防止水垢产生的目的。主要适用于水温为 0°C — 80°C 、碳酸盐垢的循环冷却水、热水供应系统的产品。

3.2 电子式水处理器：利用物理场（高频电磁场、高压静电场或低压电场等）对水进行处理，并根据需要来设定相应的电气参数，以达到阻垢、缓蚀、杀菌和灭藻的目的。主要应用于循环冷却水、热水循环供暖等循环水系统，也可用于水温不大于 90°C 的热水供应系统的产品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产品质量须符合 CJ/T3066—1997 或 HG/T3133—1998 的要求。

4.2 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5 技术内容

产品使用过程中不使用防垢化学药剂。

6 检验

6.1 基本要求的内容通过有关检测报告审查来验证。

6.2 技术内容的要求通过对产品检查和产品有关文件审查来验证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。